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通领科技”或“公司”）聘请，作为通领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8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王睿和毛豪列担任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通领科技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王睿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睿，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理学硕士，拥有 10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具备扎实的金融理论功底和较为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熟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对证券市场具有全面深刻的了解。曾主持或参与和顺科技（301237）IPO 项目、泰坦股份（003036）IPO 项目、龙软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等。曾任职于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参与多项质控现场核查工作，具有丰富的项目整改、首发上市及持续督导等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2、毛豪列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毛豪列，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拥有 20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拥有扎实的金融理论功底和较为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熟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对证券市场具有全面深刻的了解。曾主持或参与万丰股份（603172）IPO、和顺科技（301237）IPO、浙江震元（000705）国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嘉欣丝绸（002404）IPO 项目及 2016 年再融资项目、圆通速递借壳卖方财务顾问项目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韦同轲。

韦同轲，注册会计师，应用统计学硕士，拥有 2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拥有扎实的金融理论功底和较为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曾参与科力装备（301552）IPO、尼特智能（874165）推荐挂牌项目。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张崇军、金晓荣、罗政。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Tongling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

注册资本：4,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项建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2388 号

邮政编码：201314

联系电话：021-50888999

传 真：021-96870000128

网 址：www.tongling.com

电子邮箱：PengJP@tongling.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5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794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234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底价：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23,725.50	12,716.93
2	上海通领智能化升级项目	11,014.50	11,014.5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912.49	7,912.49
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合计		52,152.49	41,143.9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通领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2024年2月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2024年4月1日至3日及4月8日至9日赴通领科技实施现场核查；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在内核会议召开前，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5、2024年6月1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

核意见；因项目申报计划延后，2024 年 12 月 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会议，并形成内核意见；

6、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答复时提交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及其必要附件（如有）、落实内核意见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内核意见答复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二）内核意见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 7 名与会委员表决，通领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内核。2024 年 12 月 12 日，经 7 名与会委员表决，通领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第二次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为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博华”）。

经核查，江苏博华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SZ920），其管理人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6612）。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江苏博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调整；

（二）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

（三）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变化；

（五）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采购服务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

（七）发行人未出现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做好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的披露工作。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针对美国子公司聘请当地的律师机构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出具专门的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聘请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底稿电子化服务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 6、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相关咨询服务；
- 7、发行人聘请一云（江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公关服务，曾聘请上海启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 8、发行人聘请北京欧立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行业调研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境外律师机构、底稿电子化及募投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申报咨询服务机构、财经公关服务机构和行业调研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4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

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调整。

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方案进行调整。

2025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取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15.39 万元、10,676.69 万元、12,777.28 万元和 8,461.2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015年11月3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20年5月25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取消，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净资产分别为48,880.08万元、58,412.60万元、69,184.55万元和77,896.21万元，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215.39万元、

10,676.69 万元、12,777.28 万元和 8,461.23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依法依规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市场监督、税务、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无违规证明；同时，网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

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对通领科技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184.5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68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

行不超过 1,56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676.69 万元和 12,777.2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9.95%和 20.09%，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的规定。

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通领科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与研发风险

(1) 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当前汽车行业整体向环保化、轻量化、电动化、网联化及智能化的趋势发展，这对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制造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厂商需要不断研发创新来适应汽车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与此同时，目前汽车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整车厂新车型的开发周期不断缩短，这对上游汽车内饰件制造厂商的同步开发能力和及时响应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若公司未能及时通过研发适应行业发展，导致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未能满足市场和客户的最新需求，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或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 研发失败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工艺创新及智能化生产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形成技术、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成果或未能顺利实现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落地，则可能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 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未来，若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更优厚的薪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才或若公司不能通过优化晋升机制、薪酬体系及改善工作环境等方式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可能造成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况，甚至造成核心技术的部分泄露，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处于汽车整车制造业的上游产业，其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紧密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汽车消费通常较为活跃，汽车整车制造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就较为旺盛；如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呈现下行趋势或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呈现紧缩状态，汽车消费市场将受到冲击，从而出现销量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情况，整车厂对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需求将随之减少，公司可能会出现销售额下滑、存货积压及回款周期变长等经营风险。因此，身处整车制造业的上游，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34%、61.79%、61.15%和 52.4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机厂出于维护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具有严格的标准，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认证并建立相对封闭的配套供应体系。零部件供应商通常需要花费较高的成本，并经过较长的周期才能通过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一旦进入主机厂的配套体系，便可与主机厂形成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该模式在保证零部件供应商和主机厂合作稳定的同时，也会导致零部件供应商的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出现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主要客户对其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薄膜、外购件和塑料粒子等，发行人直接材料占内饰件

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02%、69.86%、69.60%和 66.21%，其中塑料粒子平均单价的变动会影响外购件采购和塑料粒子采购成本，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重要影响。塑料粒子价格由大宗商品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及宏观调控等多重因素决定，由于公司向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存在滞后性，如果未来相关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无法通过管控成本或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减少上述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原材料 价格波 动幅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毛 利变动 (万元)	毛利率 变动	销售毛 利变动 (万元)	毛利率 变动	销售毛 利变动 (万元)	毛利率 变动	销售毛 利变动 (万元)	毛利率 变动
5%	-1,090.77	-2.25%	-2,507.93	-2.48%	-2,515.01	-2.62%	-2,239.60	-2.72%
10%	-2,181.55	-4.51%	-5,015.86	-4.96%	-5,030.02	-5.24%	-4,479.20	-5.44%
20%	-4,363.09	-9.02%	-10,031.72	-9.92%	-10,060.04	-10.49%	-8,958.39	-10.8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为 5%时，毛利率变动分别为-2.72%、-2.62%、-2.48%和-2.25%；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为 10%时，毛利率变动分别为-5.44%、-5.24%、-4.96%和-4.51%；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为 20%时，毛利率变动分别为-10.88%、-10.49%、-9.92%和-9.02%。

（4）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种类较多且无法通用。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年降的惯例，即客户在综合考虑设计方案、产品成本、未来销量、市场竞争等因素后，要求供应商在新产品生命周期内，每年的销售价格相较上年有一定的降幅。报告期各期，年降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1.81%、2.40%和 1.99%。受产品销售价格年降政策的影响，未来若公司未能做好产品成本控制，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海外业务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858.99 万元、37,843.45 万元、44,443.39 万元和 24,802.1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4%、37.56%、41.87%和 51.26%，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展，继续开拓海外市场

为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未来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有较大可能进一步提高。

由于境外地区的行业竞争格局、政治环境、军事局势、贸易政策、经济政策、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复杂多变，假如公司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境外业务可能存在业绩增长放缓、下滑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6）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4,858.99 万元、37,843.45 万元、44,443.39 万元和 24,802.1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4%、37.56%、41.87%和 51.26%。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的境外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和欧洲。公司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8.67 万元、23,231.30 万元、25,831.45 万元和 12,529.5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23.06%、24.34%和 25.89%。

2024 年 5 月 14 日美国政府宣布，针对中国电动汽车的关税将从 25%提升至 100%。2025 年 2-4 月，美国多次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之和为 145%。2025 年 5 月，中美发表联合声明，双方同意暂时降低部分关税，美国对中国汽车零部件加征的关税税率降至 45%。2025 年 8 月，中美双方同意将已暂停的 24%对等关税及反制措施展期 90 天，美国对中国汽车零部件加征的关税税率仍为 45%。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输美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72.97%，2025 年 10 月 30 日，美国宣布将取消对华加征的 10%“芬太尼关税”，24%对等关税继续暂停一年。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公司输美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62.97%。

若未来贸易政策持续变动、其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美国进一步针对中国电动汽车或汽车零部件加征关税，均可能造成公司产品不再具备成本优势，存量项目毛利率下滑、难以新增定点项目，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7）外销运费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未来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运费分别为 714.10 万元、597.09 万元、778.56 万元和 214.31 万元。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变化、军事局势、政策因素或者突发事件的影响导

致国际运力紧张、集装箱短缺等情况发生，外销运费存在上涨的风险。若上述事项发生，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8）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三包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94.57 万元、1,243.68 万元、867.14 万元和 285.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3%、1.68%、1.15%和 0.86%。整车厂对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及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公司的产品主要系汽车内饰件，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内起到装饰及支撑的作用，对产品外观、产品质量及包装等均有较高的要求。若公司生产的产品因为材料选择、生产工艺、内部管理或运输途中的损伤等方面因素导致产品的性能、外观等出现问题，会给公司带来如质量三包索赔等经济损失，同时还会对公司的品牌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后续的市场开拓及持续经营。

（9）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整车制造商对汽车内饰件的技术含量、美观性、精密程度及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对汽车内饰件制造厂商的成本控制及管理水平也愈加看重。若公司没有及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更新工艺或产品、没有及时响应并解决客户提出的新增需求、研发成果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未能持续降本增效、未能保证稳定的产品供给品质等情况，则可能出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在客户处的份额发生减少甚至产品被竞争对手产品所替代的风险。

（10）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呈现增长的趋势，营业收入分别为 89,235.72 万元、101,266.41 万元、106,588.88 万元和 48,567.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56.36 万元、11,166.08 万元、13,085.54 万元和 8,720.56 万元。为保证产品质量和零部件供应稳定性，整车厂通常会将一个车型的项目定点给一家合格供应商，该零部件供应商在该定点项目的完整生命周期内对整车厂供货，直至定点项目对应车型停产。定点项目对应车型的销售情况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但项目定点后，整车厂相应车型的销售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获取定点项目的数量大幅下降，定点项目不能持续衔接，或定点项目车型提前断点或产量大幅低于预期，或配套新能源车型的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未能抓住

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还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如果未来出现诸如宏观经济下行、宏观政策收紧、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及重要客户流失等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公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8%、26.31%、28.93%和 31.7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4%、26.39%、29.00%和 31.83%。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受“年降”机制、市场竞争状况、国际贸易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且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宏观环境、大宗商品价格等变动较为敏感。未来若公司未能实现业务拓展和产品升级，或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或未来新定点项目承接数量不足，原有高毛利率项目随着量产时间的推移毛利率逐步降低，公司将面临未来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58.99 万元、37,843.45 万元、44,443.39 万元和 24,802.1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4%、37.56%、41.87%和 51.26%。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的金额分别为-267.48 万元、-631.76 万元、-205.24 万元和-559.46 万元，汇兑损失绝对值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4.92%、1.35%和 5.89%。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欧元作为结算货币，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出现大幅上升，将影响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的价格竞争力，并造成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202.11万元、48,091.44万元、45,615.33万元和 39,030.00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59%、57.39%、50.82%和 46.39%，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进一步增加。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资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

或无法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2%、12.89%、13.00%和 8.86%。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或公司不再符合前述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相关规定，公司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5）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79.68 万元、16,295.98 万元、16,651.92 万元和 15,212.88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25.20 万元、1,581.84 万元、2,334.53 万元和 2,516.85 万元。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测需求提前采购各类原材料并组织生产，但由于下游整车厂的车型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如若公司未能紧跟主机厂的步伐或者已定点的项目发生变化，公司存货面临着一定的跌价风险。

4、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并向上游传导的风险

受宏观环境、经济增速放缓、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现阶段全球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整车价格竞争愈演愈烈。近期，国内汽车市场出现了大幅度降价的现象，降价范围覆盖了新能源车型、传统燃油车型及豪华品牌车型，其中新能源车的价格竞争更为激烈。在当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降本成为主机厂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终端降价压力向上游传导，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被持续压缩。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若不能及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及进一步提升产品综合性能，则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甚至市场份额被其他新进供应商取得或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在此背景下，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汽车行业竞争加

剧并向上游传导的风险。

（2）汽车内饰件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整体保持高速发展态势，随着汽车市场的发展壮大，市场对汽车内饰件的需求随之增多，这吸引了更多的汽车内饰件生产厂商进入市场，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随着汽车行业整体向环保化、轻量化、电动化、网联化及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市场对汽车内饰件的工艺技术、质量及外观等综合水平要求亦日益提高；此外，随着原材料、人工成本等的增加及技术要求的提升，汽车内饰件企业的成本压力也将增大。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汽车内饰件行业内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重点体现在技术提升、成本控制等方面。

（3）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制造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型产业，在政策方面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层面积极出台各方面政策，大力促进、带动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近期的政策性支持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通过“拉动增量、盘活存量、带动关联”，全链条全过程促进汽车消费；二、稳定、促进燃油车消费，同时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三、大力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高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水平。上述政策的颁布，有效带动了汽车制造业的发展，有效促进了汽车消费。

如若未来汽车行业产业鼓励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政策促进力度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向“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等。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和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研发实力及生产效率。如若在项目建设或后期运营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项目未能按期或顺利实施的情况，则募投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

预期，未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投资于“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项目，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或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3）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4）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目前，全球汽车产业已进入成熟期，过去十年间，全球汽车销量整体水平相对平稳。2015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销量从8,968.46万辆增长至9,566.06万辆。2018年至2020年间，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及突发全球性卫生公共事件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销量持续下滑。2021年起，全球汽车产业开始复苏，汽车销量开始呈现回升趋势。

同时，随着全球范围内对环保和减少碳排放的重视度日益提高，全球主流汽车强国政府出台了针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政策，如购车补贴、减税优惠等，进一步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意愿，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全球多国及多家知名汽车企业公布了燃油车禁售或停售时间表，但各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态度因国情、发展阶

段和利益诉求等因素而异。中国积极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销总量均位居世界第一。

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市场规模逐年升高。从 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310.54 万辆增长至 1,724.16 万辆，近五年间实现了超过五倍的增长。未来，新能源汽车销量仍将在中长期内保持增长的趋势。根据 EV TANK 数据，预计到 202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年销量预计达到 3,157 万辆，较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7%¹。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的汽车市场需求整体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目前，我国汽车销量已连续 15 年稳居全球第一，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2009 年，我国汽车销量首次超过 1,000 万辆，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2013 年我国汽车销量超过 2,000 万辆，2017 年销量达到阶段峰值；2018 年至 2020 年，受宏观经济原因及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销量连续三年呈现下滑态势，进入转型调整期。2021 年，在政府鼓励汽车消费政策效应逐渐显现后，随着经济的复苏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我国汽车销量开始回升，2023 年我国汽车销量超过 3,000 万辆，同比增长 12%，2024 年，我国汽车销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发展阶段，我国汽车产业结构也在发生变化。近 5 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20 年的 132.98 万辆提升至 2024 年的 1,285.90 万辆。根据 EV Tank 统计，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的比例位居全球第一。在“碳达峰”“碳中和”的产业变革背景下，随着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度、接受度的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未来仍将呈现增长趋势。

同时，我国汽车出口亦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国内汽车品质和性能的提升，我国汽车出口量不断攀升，海外市场逐步扩大，除了传统的亚非拉市场外，还逐渐打入欧洲、北美等发达市场。未来，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市场的变化，我国

¹ 数据来源：东方证券行业深度报告《特斯拉新动态促进行业发展》

汽车出口还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此外，我国政府也在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汽车出口，推动汽车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3、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状况

从 1886 年轿车出现开始，经过百余年发展，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初创时期、功能主义阶段、人本主义时代三个时期。目前，车辆内饰已成为消费者购车时候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目前汽车市场对内饰产品的综合要求越来越高，随着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及消费者对汽车品质和舒适度需求的提高，汽车内饰件的技术含量和制造难度逐渐增加。新材料、新工艺、智能化等技术的应用在提高内饰件的性能和质量的同时也增加了其成本。未来，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内部舒适度和科技感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内饰件制造商需要加强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环保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投入，汽车内饰件在整车成本中的比重可能会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1、创新投入方面

（1）研发支出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 11,496.04 万元，占合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3.87%；2022-2024 年，公司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3,832.01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25%。公司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3,834.49 万元。

（2）研发人员

202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研发人员为 82 人，员工总数为 843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9.73%。上海通领为高新技术企业，亦负责开展公司主要研发工作，2024 年末，上海通领研发人员人数为 72 人，员工人数 636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11.32%。

（3）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具体包括先导式研发及同步开发两种模式。先导式研发即公司结合市场最新需求、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及整车厂的产品质量要求后，研发新

工艺或新产品，形成技术储备，以保障在后续向客户进行推广时拥有先发优势。同步开发即按照汽车行业惯例，整车厂的零部件供应商参与整车厂的同步开发过程，配合整车厂新车型的开发进度，及时推出配套产品的设计方案。

公司符合创新性量化指标一的相关要求。

2、创新产出方面

（1）I 类知识产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4 项，均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避免双色注塑 INS 零件表面应力痕的方法	发明	CN202411196997.2	2024.08.2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多方向多种类自动装夹工艺	发明	CN202411197130.9	2024.08.2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双色注塑模内装饰成型工艺	发明	CN202411194164.2	2024.08.2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复合修边刀具	发明	CN202211736888.6	2022.12.3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模具固定装置	发明	CN202111657994.0	2021.12.3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高度方向的测量装置	发明	CN202011587290.6	2020.12.2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修边装置	发明	CN202011587316.7	2020.12.2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汽车氛围灯饰条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CN201911420085.8	2019.12.3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压置装置	发明	CN201811439565.4	2018.11.29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卡扣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CN201811439519.4	2018.11.29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标签印制装置	发明	CN201811439675.0	2018.11.2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料头去除收集装置	发明	CN201811439691.X	2018.11.2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快速换模仁装置及模具	发明	CN201811433644.4	2018.11.2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膜片融合装置	发明	CN201811247817.3	2018.10.25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斜面顶出机构和可用于斜面成型的模具	发明	CN201811250017.7	2018.10.2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死角螺栓扳手	发明	CN201811247826.2	2018.10.2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双工位焊接机	发明	CN201811234729.X	2018.10.2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热烫印脱膜装置	发明	CN201711480899.1	2017.12.2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自动装袋机	发明	CN201611250166.4	2016.12.29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切膜取件组件	发明	CN201611247802.8	2016.12.2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	发明	CN201410554024.1	2014.10.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用焊接装置	发明	CN201410553400.5	2014.10.1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内饰件焊接装置	发明	CN201310754481.0	2013.12.31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内饰件拿取装置	发明	CN201310750407.1	2013.12.3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内饰件固定装置	发明	CN201310752213.5	2013.12.3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加工装置	发明	CN201310740965.X	2013.12.29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模具水路清洗装置	发明	CN201310310106.7	2013.07.22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内饰件贴膜机	发明	CN201310310110.3	2013.07.22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吸塑模具	发明	CN201310310127.9	2013.07.2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吸塑模具	发明	CN201210549371.6	2012.12.17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机械手夹具	发明	CN201210530191.3	2012.12.1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用阻镀机	发明	CN201210529683.0	2012.12.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吸塑模具	发明	CN201210529702.X	2012.12.1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卡扣压具以及卡扣压装设备	发明	CN201210249917.6	2012.07.18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矫形装置	发明	CN201210249915.7	2012.07.1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热熔焊接用焊接头的锁紧装置及固定装置	发明	CN201110209616.6	2011.07.25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轿车内拉手及其双色注塑成型方法	发明	CN201010142967.5	2010.04.01	继受取得
38	发行人	吸塑模具	发明	CN201010108652.9	2010.02.1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注塑模具全自动的顶板回退机构	发明	CN200910002411.3	2009.01.13	继受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热固性塑料平板状成型的匀温热压模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	CN200810202965.3	2008.11.19	继受取得
41	发行人	注塑模伺服同步自动脱螺纹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CN200810219245.8	2008.11.15	继受取得
42	武汉沃德	一种汽车内饰件生产用覆膜装置	发明	CN201611263492.9	2016.12.30	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43	武汉沃德	汽车内饰件用周转箱自动清洗机	发明	CN201210254226.5	2012.07.22	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44	武汉沃德	汽车内饰件检验台	发明	CN201210249919.5	2012.07.18	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其中，公司从第三方受让的发明专利共计 4 项，均未涉及到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轿车内拉手及其双色注塑成型方法	发明	CN201010142967.5	2010.04.01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注塑模具全自动的顶板回退机构	发明	CN200910002411.3	2009.01.13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热固性塑料平板状成型的匀温热压模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	CN200810202965.3	2008.11.19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注塑模伺服同步自动脱螺纹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CN200810219245.8	2008.11.15	继受取得

注：专利“纳米钙塑纤维毡复合汽车内饰衬板及其制造方法”系通领有限自蒋姝华处受让取得，转让后该专利由通领有限和蒋姝华共有，此专利已到期。

综上所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4** 项，其中 **4** 项系公司向第三方受让而得，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I 类知识产权共计 **40** 项。公司符合创新性量化指标二的相关要求。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通领注塑压力控制软件	2015SR21323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通领注塑温度控制软件	2015SR21324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通领汽车饰件条码系统	2015SR21065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通领生产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2015SR211222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通领热铆焊接参数监测软件	2015SR20983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通领零配件匹配管理软件	2015SR20834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通领冲切机控制软件	2015SR206719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通领吸塑机输膜控制软件	2015SR20566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通领汽车饰件客户数据管理软件	2015SR20485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通领仓库条码管理软件	2015SR20485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通领供应商平台管理软件	2015SR203862	原始取得

3、创新认可方面

（1）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的汽车内饰装饰件，最终将装配至汽车整车上，起到支撑及装饰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也同时销售至全球范围内，主要销售至北美、欧洲等地区。

经过近 20 年在汽车内饰件领域的深耕积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经进入 30 余家国内外知名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并与之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主要内饰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

类别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内	公司内饰件装车量（中国）	102.45	206.44	237.84	316.96
	中国乘用车销量	1,089.40	2,289.70	2,171.60	2,053.30
	市场占有率（中国）	9.40%	9.02%	10.95%	15.44%
国外	公司内饰件装车量（国外）	44.39	108.51	106.53	79.51
	国外乘用车销量	-	4,464.51	4,355.64	3,811.16
	市场占有率（国外）	-	2.43%	2.45%	2.09%

注：公司内饰件装车量指公司当年出库产品配套装车的数量；中国乘用车销量取自乘联会国内汽车狭义乘用车年销量；

注 2：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尚未更新 2025 年 1-6 月全球乘用车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内饰件中国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15.44%、10.95%、9.02%和 9.40%，最近三年国外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09%、2.45%和 2.43%，在行业内饰企业从业者众多且充分竞争的情况下，拥有相对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在国内整车厂竞争愈加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在稳定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拓展海外客户资源，海外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2023 年度海外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大幅增长，海外市场占有率有所增长，2024 年度公司海外市场占有率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在全球汽车内饰件企业众多竞争者中，保持着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2）客户认可

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是以整车厂为核心开展业务。整车厂商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同步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只有审核通过的合格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即致力于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服务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主机厂开始，经过近 20 年的深耕积累，目前已进入了 30 余家国内外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并与之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除国内知名、合资知名主机厂外，也同时包括外资知名主机厂，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共有 12 家企业（已将受同一方控制的客户合

并)均为知名客户,发行人与上述知名企业均合作较长时间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获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知名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获客户认可,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客户相关纠纷或诉讼。

(3) 主管部门资质认定

近年来,公司荣获多项主管部门认定的创新资质或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级别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授予时间
1	通领科技	国家级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2	通领科技	地市级	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
3	通领科技	地市级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TL 副司机侧饰板总成)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
4	通领科技	地市级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TLQC 门板饰条总成)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
5	通领科技	地市级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6	通领科技	地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
7	通领科技	地市级	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8	通领科技	地市级	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9	通领科技	地市级	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等	2015
10	通领科技	地市级	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2015
11	通领科技	地市级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4
12	通领科技	地市级	科技小巨人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4、创新成果方面

(1) 产品工艺创新

在产品工艺方面,为了匹配市场对汽车内饰件智能化、轻量化、信息化和美观的要求,公司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主动创新。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经验总结,成功推出一系列新工艺、新技术供客户选择,从而占据更为有利的市

场位置、拓宽了市场范围，具体而言：

A、双色免铣削 INS 注塑工艺：2018 年新能源汽车快速兴起，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主动研发，于 2019 年成功自主研发双色免铣削 INS 注塑工艺。公司对原有的模具注塑工艺进行了创新，通过模具倒装及调整进胶位和冷却方式，解决了改变注塑顺序后造成的冲胶问题。双色免铣削 INS 注塑工艺取代了成本更高且严重依赖国外进口原材料的 IML 注塑工艺，同时弥补其生产工序长、合格率低及易漏光等工艺弊端；

B、双色 IMD 注塑工艺：IMD 注塑工艺为通领科技的主要工艺，其现有应用尚不能满足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发光的需求。2019 年起，为了拓宽现有 IMD 注塑工艺的使用范围，公司开始研发双色 IMD 注塑工艺。经过近两年的验证，打破了原有 IMD 输膜理念，采用精定位输膜技术实现了工艺突破。

C、电镀级喷涂工艺：为了解决电镀工艺通常存在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公司在原有喷涂设备的基础上，通过改变喷房文丘里的相关参数，解决送排风带来的喷房内紊流现象，使漆膜厚度和表面质量得到良好控制，再结合纳米级银漆的细腻度，推出了环保、美观的电镀级喷涂工艺，解决了常规电镀污染后造成的不可逆的环境污染问题。

（2）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持续通过进行生产工艺创新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智能化程度，力求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具体而言，公司配合不同设备和工艺的要求自主研发了自动修边、自动剪浇口、自动焊接及自动取放件等工装并在公司有序推广。上述自动化工装的使用，不仅可以降低劳动强度、优化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同时可以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产品合格率，实现复杂精密化产品的有序稳定生产。

（3）产品创新

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开发能力及精益制造水平要求较高。近年来，公司参与了部分主机厂产品结构研发的工作。在过程中，公司运用专业的技术经验，帮助客户优化 A 面的外形设计和 B 面的结构设计，在加速推进新车上市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除与客户合作研发之外，公司还注重自身的产品的持续创新。2020年起，公司在原有真木饰件的基础上，结合短波雕刻技术成功研发透光真木饰件（附带触控功能）、附花纹的真木饰件（烫金效果）等并获得了客户认可，把传统螺钿技术与真木内饰件结合的创意亦研发成功。此外，公司同时推出的激光渐变花纹内饰件样板、烫印鎏金与钢琴黑结合的内饰件，都体现出传统工艺与科技感外观的结合，可产生较强的视觉冲击，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的种类，实现了产品的多元化创新。

5、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一及指标二的要求；公司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及创新成果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具有较为明显的创新特性。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符合北交所板块定位的要求。

（九）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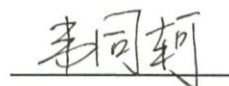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韦同轲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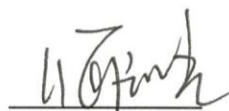


王睿



毛豪列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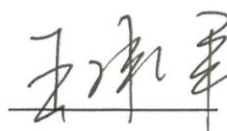
王婵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高稼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董事长：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睿、毛豪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睿

王睿

毛豪列

毛豪列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